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18 宜健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宜华健康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类型为：亏损。其中：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 万元~-15,0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649.47 万元，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根据该业绩预告，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半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约为 1639.72%-2409.58%%，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养老板块会员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而运营成本中的装修、租赁、折旧摊销等费用较为固定且占比较大，导致毛利润下降较大。

2、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部分医院托管服务业务终止影响，导致公司医疗业务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步下降。

3、由于公司部分账龄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带资建设项目的应收款项，因未到合同约定的回购期限，账龄随之逐年增长，对应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不断增加，导致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由于有息负债余额及融资成本的上升，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次业绩预告为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1、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219,381,681股	67.48%	25.00%	2020年7月9日	36个月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325,115,088股	37.04%	219,381,681股	67.48%	25.00%

3、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2019年12月2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将“16宜华01”的债项等级由AA+下调至AA-，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

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年4月24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6宜华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将“16宜华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C，同时将公司“16宜华01”的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9）的公告。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内外部发生的不利变动对本期公司债券偿付的影响。

中银证券提醒投资者对发行人以上情况予以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